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僅供説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説明報表，旨在説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3]	(港元)[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計算	17,973,848	6,671,005	24,644,853	3.28	4.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80港元計算	17,973,848	8,611,805	26,585,653	3.54	4.47

附註：

(1)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029.7百萬元及2014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055.9百萬元調整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7.60港元及9.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7,508,018,182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4)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7913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招股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鑑證報告

致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2014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書第II-1頁所載貴集團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貴公司招股書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信息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載入招股書，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12月9日